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405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洪繪茹

債 務 人 劉德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拾萬肆仟壹佰零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 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301,071元	114年2月4日 起至清償日止	5.37%	114年3月5日起至114 年4月4日止，以新台 幣4,649元按年息百分 之0.537

				<p>114年4月5日起至114年5月4日止，以新台幣9,319元按年息百分之0.537</p> <p>114年5月5日起至114年6月4日止，以新台幣14,009元按年息百分之0.537</p> <p>114年6月5日起至114年9月4日止，以新台幣301,071元按年息百分之0.537</p> <p>114年9月5日起至114年12月4日止，以新台幣301,071元按年息百分之1.074</p> <p>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九個月為限</p>
002	103,035元	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10.11%	<p>114年2月22日起至114年3月21日止，以新台幣1,998元按年息百分之1.011</p> <p>114年3月22日起至114年4月21日止，以新台幣4,013元按年息百分之1.011</p> <p>114年4月22日起至114年5月21日止，以新台幣6,045元按年息百分之1.011</p> <p>114年5月22日起至114年8月21日止，以新台</p>

(續上頁)

01

				幣103,035元按年息百分之1.011 114年8月22日起至114年11月21日止，以新台幣103,035元按年息百分之2.022 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九個月為限
--	--	--	--	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